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2月）》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管理，积极履行ESG职责，特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 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 1-4 项管理制度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管理制度的修订事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相关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